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对无异议。

二、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54,339.12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32%。

我们认为：

①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应继续关注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经营风险防范。

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对《关于终止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已调整各业务板块绩效考核方案，自2017年1月1日起终止公司原奖励基金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业务规划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